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樓

承辦人：李巧惟

電話：06-2991111*8734

傳真：06-2995759

電子信箱：happyli@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官田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南市社助字第11203804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死亡喪葬慰問金及關懷金發給要點」修正規定1份 (0380497A00_ATTCH1.pdf、0380497A00_ATTCH2.PDF)

主旨：函轉修正「衛生福利部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死亡喪葬慰問金及關懷金發給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三月二十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3月16日衛部救字第1121360978號函辦理。
- 二、檢送「衛生福利部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死亡喪葬慰問金及關懷金發給要點」修正規定1份。

正本：臺南市各區公所

副本：本局社會救助科

